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文件目录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4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4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二、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唐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商小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袁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斯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杨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贺怡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沈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提问；

五、 议案表决；

六、 表决结果统计；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会议决议；

九、 律师见证；

十、 会议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会设“股东发言、提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可以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内容应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或尚未披露的内容。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六、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9 名增加至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增加至 7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4 名。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9 人的 2/3 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11 人的 2/3 时；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曹龙先生、唐庆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贺怡帆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6-009 号《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附：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龙先生简历：

曹龙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现任湖北长江世禹芯玢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北省高投数字产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曹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龙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庆女士简历：

唐庆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经营部负责人、政府一账通项目总监，陆金所资产板块财富云研发部产品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唐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庆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商小路先生简历：

商小路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陕西省西安市邮政局法规处法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负责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微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商小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小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袁海月女士简历：

袁海月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现任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袁海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月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斯庆锋先生简历：

斯庆锋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工商银行东阳支行网点营业经理，兴业银行

金华东阳支行企金业务部经理，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斯庆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斯庆锋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杨薇薇女士简历：

杨薇薇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芯玊（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玊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拓资本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青桐资本执行总经理，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杨薇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薇薇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贺怡帆女士简历：

贺怡帆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湖北长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云河（湖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长江世禹芯玊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资金交易审核、人事经理，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人力高级主任。

贺怡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怡帆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黄震先生、张博女士、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6-009 号《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附：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震先生简历：

黄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中国高科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五矿国际信托独立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黄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震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博女士简历：

张博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曾任三夫户外(002780.SZ)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

张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博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沈晓良先生简历：

沈晓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

师。现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香港艾美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Nepes Corporation 中国区业务总经理。

沈晓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晓良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现任该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律师行业团工委副书记。

刘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